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股票代码:6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9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北制药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华北制药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163,080,473股华北制药股份协议转让给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但因冀中集团为冀中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华北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冀中集团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北制药、上市公司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冀中集团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冀中股份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曾用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冀中能源,股票代码:000937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指	冀中集团以协议方式向冀中股份转让所持有的华北制药163,080,47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10.00%)	
标的股份	指	冀中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冀中股份的所持华北制药163,080,473股、占华北制药总股本10.00%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冀中集团与冀中股份于2020年9月4日签订的《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3、法定代表人:杨国占
4、注册资本:681,672,28万元
5、经营期限:2006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078405022M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联系电话:0319-2068524
9、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10、邮政编码:054000
11、股东情况: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12、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国占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杨忠东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张汝海	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张成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王竹民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苏利舜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邵太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陈立军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张贵有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冀中集团未在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冀中集团在中国境内直接持有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937.SZ)44.48%的股份,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6.90%、6.88%及3.33%的股份;冀中集团在中国境内直接持有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722.SH)20.00%的股份,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控制的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9.99%及16.06%的股份。

第二节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情况
2020年9月4日,冀中集团与冀中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冀中集团直接持有的华北制药163,080,47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转持部分华北制药股份协议转让给冀中股份,冀中集团对华北制药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满足华北制药未来发展的需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冀中集团直接持有华北制药352,227,17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1.60%,为华北制药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股份分别持有华北制药256,546,004股、25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5.73%、15.3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冀中集团直接持有华北制药189,146,69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6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冀中集团直接持有华北制药189,146,698股股份,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11.60%,其控制的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北制药256,546,004股股份,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15.73%,冀中集团仍为华北制药控股股东。冀中股份持有华北制药413,080,473股股份,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25.33%。同时冀中股份系冀中集团控制的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华北制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冀中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冀中股份转让所持华北制药163,080,47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冀中股份与冀中集团于2020年9月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冀中集团
乙方(受让方):冀中股份
(二)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冀中集团所直接持有的华北制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163,080,473股,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华北制药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最定标的股份价格为15.52元/股(含佣值税),股份转让价款总计2,531,008,940.96元(含佣值税),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华北制药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12.195元/股)。
(四)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6个工作日内,冀中股份向冀中集团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作为保证金;
2、《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冀中股份名下5个工作日前,冀中股份向冀中集团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前项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五)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冀中股份已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已支付完毕保证金后,双方应互相配合尽快提交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且冀中股份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手续。
2、标的股份由冀中集团过户至冀中股份名下之日,即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于交割日,冀中股份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享受华北制药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在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的办理过程中,冀中股份及冀中集团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4、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不涉及华北制药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六)税费
除第三目和第(七)目分别约定的情况外,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股份转让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七)协议签订时间
2020年9月4日。
(八)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1)冀中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必要的国资程序并获批准/备案。
双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股份转让协议》第6.1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四、本次转让存在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因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冀中集团与冀中股份共同至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权益变动的方式:同一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冀中集团批准,并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备案手续。

七、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股份转让控制权前,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受让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冀中集团失去对华北制药的控制权,华北制药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冀中集团对冀中股份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冀中股份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冀中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华北制药的负债,未解除华北制药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华北制药利益的其他情形。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中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华北制药的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冀中集团与冀中股份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311-85992039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本页无正文,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华北制药	股票代码	6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直接持股数量:352,227,171股 直接持股比例:21.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变动数量:163,080,473股变动比例:10.00% 变动后,直接持股数量:189,146,698股,直接持股比例:11.6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权益变动的时间:因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至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2.权益变动的方式:同一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股票代码:6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9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华北制药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163,080,473股华北制药股份协议转让给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但因冀中集团为冀中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华北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冀中集团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北制药、上市公司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北制药,股票代码:600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冀中股份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曾用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冀中能源,股票代码:000937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冀中集团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冀中股份以协议方式受让冀中集团直接持有的华北制药163,080,4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10.00%)	
标的股份	指	冀中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冀中股份的所持华北制药163,080,473股、占华北制药总股本10.00%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冀中股份与冀中集团于2020年9月4日签订的《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3、法定代表人:赵辰昆
4、注册资本:3,533,546,850元
5、成立日期:1999年8月26日
6、经营期限:1999年8月26日至2029年8月26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18316254
8、联系电话:0319-2098828
9、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10、邮政编码:054000
11、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4.48%
13、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装卸搬运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1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烟草零售;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冀中集团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冀中股份44.48%股权,通过其控制的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分别持有冀中股份16.90%、6.88%及3.33%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冀中股份71.59%的股权,为冀中股份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冀中集团100%股权,为冀中股份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冀中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020年5月13日,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国资委联合下发《关于划转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资[2020]49号)通知,河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冀中集团10%的国有股权一次性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冀中集团90.00%股权,仍为冀中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冀中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冀中集团前身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为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已形成以煤炭为主业,物流、化工、医药等多产业综合发展的产业格局。根据《财富》杂志公布的数据,冀中集团2020年位列世界500强第406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冀中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冀中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含间接)(%)
1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市	168,476.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100.00
2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	33,259.27	煤炭开采与销售	100.00
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	141,188.48	煤炭开采与销售	78.53
4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	305,127.81	煤炭开采与销售	94.68
5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38,033.96	煤炭设备生产与销售	100.00
6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15,755.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100.00
7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150,000.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100.00
8	冀中能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	180,000.00	物流贸易	100.00
9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	134,564.65	制药	100.00
1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163,080.47	制药	52.66
11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250,000.00	航空	100.00
12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市	68,031.97	甲醇生产与销售	56.04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冀中集团系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河北省国资委为冀中股份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冀中集团外,河北省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含间接)(%)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	1,500,000.00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100.00
2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	1,369,306.95	煤炭开采与销售	100.00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2,000,000.00	钢铁生产与销售	100.00
4	河北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100,000.00	机场管理	100.00
5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210,000.00	经省政府批准,负责所出资企业及托管企业的资产管理等	100.00
6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	81,500.00	工程建设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介绍
冀中股份为煤炭业、化工、电力、建材等多产业综合发展的国有大型企业,其中煤炭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炼焦煤和动力煤。炼焦煤具有低灰、低硫、粘结性强等特点,属我国保护性稀缺煤种,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动力煤具有低硫、低稠、高挥发分等特点,主要用于发电、建材、化工等行业。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4,545,836.61	4,576,614.92	4,577,872.68
总负债	2,253,143.09	2,418,771.37	2,496,849.38
净资产	2,292,693.52	2,157,843.54	2,082,023.20
资产负债率	49.56%	52.85%	54.52%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174,005.44	2,145,841.17	2,038,175.39
利润总额	177,912.44	145,021.92	153,116.35
净利润	120,314.92	104,915.72	108,959.45
净资产收益率	4.47%	4.45%	5.62%

注:冀中股份2017-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冀中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兵文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刘存玉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赵鹏飞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赵生山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张振峰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张建忠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胡竹寅	董事、总经济师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杨有红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冼国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天津	否
李晓慧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谢宏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王学贵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高华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张建生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张现峰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梁日东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郝宝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李树荣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李凤凯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郑晶雅	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李永海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高晓峰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李凤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河北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冀中股份未在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冀中股份在中国境内直接持有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722.SH)16.06%的股份,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冀中集团未在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冀中集团在中国境内直接持有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722.SH)20.00%的股份,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控股的峰峰集团、冀中股份分别持有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9.99%及16.06%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情况
2020年9月4日,冀中股份与冀中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收购冀中集团直接持有的华北制药163,080,473股股份,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冀中股份通过受让部分华北制药的股份,对华北制药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冀中股份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冀中股份2020年9月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冀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冀中集团直接持有华北制药352,227,171股股份,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21.60%,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华北制药250,000,000股股份,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1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冀中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63,080,47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数量为413,080,473股,持股比例为25.3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冀中集团仍为华北制药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华北制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冀中股份与冀中集团于2020年9月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冀中集团
乙方(受让方):冀中股份
2、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冀中集团所直接持有的华北制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163,080,473股,占华北制药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3、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应以华北制药股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且不低于该算术平均值。以上述计算方式为基础,并经双方充分协商,拟定标的股份价格为15.52元/股(含佣值税),股份转让价款总计2,531,008,940.96元(含佣值税),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华北制药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12.195元/股)。
4、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6个工作日内,冀中股份向冀中集团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作为保证金;
(2)《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冀中股份名下5个工作日前,冀中股份向冀中集团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前项保证金自动转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5、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冀中股份已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已支付完毕保证金后,双方应互相配合尽快提交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且冀中股份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手续。
(2)标的股份由冀中集团过户至冀中股份名下之日,即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于交割日起,冀中股份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享受华北制药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在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的办理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资料及付款凭证等。
(4)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不涉及华北制药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6、费税:因签订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发生的法定费用,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股份转让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7、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9月4日。
8、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1)冀中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必要的国资程序并获批准/备案。
双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